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成員

- 1.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
- 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3. 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4. 在不違反上述規則 1、2 及 3 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酌情變更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秘書

5.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6.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7. 此外,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8. 兩(2)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出席會議。
- 10.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 11.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用及效力。
- 12.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權限

- 13. 委員會全體成員有權獲取秘書的意見及幫助,而秘書乃向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1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5.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

括董事會成員) 收集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必要資料。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6. 委員會須:-
- (a)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 監管、合規性、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 (b) 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與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磋商,確保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設有及維持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系統;
- (d) 就本集團的風險特點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 就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調配作出決定;
- (e) 檢討本集團風險匯報記錄、重大風險管理更新及重大風險限制違反的報告,評估建議的充份性,進行風險管理框架年度檢討,包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獨立於業務單位,並確保具備充足資源及權限有效運作及提交及時、準確和詳細的資料;及
- (f) 監督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17.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且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19. 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本 及最終版本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註解及記錄。書面決議案在通過後應立即發送給委員會全體 成員進行記錄。
- 20.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一次書面報告,其中討論年內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其他

- 2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2.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